泰价〔2015〕15号

**泰宁县物价局关于核准龙凤山陵园**

**二期墓地收费标准的批复**

泰宁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龙凤山陵园二期墓地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泰民〔2015〕44号)悉。鉴于2003年建成的一期墓地已接近饱和，二期墓地正投入使用，为有效缓解供需需求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民事发〔1992〕24号）和《泰宁县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报告书》（泰价成审〔2015〕2号）结论，并参照周边县具体做法，经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(2015第13次会议)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将龙凤山陵园二期一区墓位价格核定为560元/平方米；二区墓位价格核定为1160元/平方米；三区墓位价格核定为760元/平方米。

本次定价为政府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、只许下浮；管理费60元/年·位。

你局应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，在收费醒目处(挂牌)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物价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 本批复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 泰宁县物价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县政府办、江副县长

 泰宁县物价局 2015年12月15日印发